

公司资质使用授权委托书

兹有 广东普蓝地理信息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委托方”），法定代表人为 刘甲红，地址为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棠下二社涌边一横巷 19 号 301.303.305 房，同意授权 广东普蓝地理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受托方”），法定代表人为 李润生，地址为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简平路 1 号天安数码新城四期 201B，代表委托方使用其公司资质进行相关业务活动。

一、授权范围

1. 受托方可以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委托书的公司资质进行业务拓展、合同签订、项目执行等相关活动。
2. 受托方可以以委托方的名义与第三方签订合同、协议等法律文件，并代表委托方处理相关事务。
3. 受托方可以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委托方参加各类会议、商务洽谈、展会等活动。
4. 受托方可以代表委托方接受和处理与业务相关的邮件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。
5. 受托方在授权期限内享有受托方公司资质带来的权益，包含合同履行、业务拓展等。

二、授权期限

本授权委托书的有限期限为 3 年，自 2025 年 6 月 12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12 日止。

三、授权条件

- 1.受托方须在授权范围内使用委托方的公司资质，不得超出授权范围，
- 2.受托方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不得利用委托方的公司资质从事违法活动。
- 3.受托方须保证使用委托方公司资质的合法性、真实性和有效性，不得损害委托方的合法权益。
- 4.受托方在授权期限内，如发生重大法律纠纷、违规行为等，应立即通知委托方，并按照委托方的要求采取措施予以解决。

四、授权终止

- 1.委托方可以提前终止本授权委托书，但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受托方
- 2.受托方在授权期限内如有严重违约行为，委托方有权立即终止本授权委托书。
- 3.本授权委托书到期后，自动终止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- 1.受托方如违反本授权委托书的规定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，赔偿委托方因此遭受的损失。
- 2.委托方如违反本授权委托书的规定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，赔偿受托方因此遭受的损失。

六、争议解决

本授权委托书签订后，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;协商不成的，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其他约定

- 1,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, 双方各执一份。
- 2.本授权委托书的修改和补充, 应由双方协商一致, 并以书面形式签订。
- 3.本授权委托书自双方签字(或盖章)之日起生效。

委托方(盖章): _____

受托方(盖章): _____

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代表): _____

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代表): _____

签订日期: _____

